**附件2**

# 2022年中共湘潭市委组织部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告

2022年中共湘潭市委组织部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面试将于9月18日进行。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考试平稳安全，根据湖南省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和湖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评估意见，现将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公告如下，请所有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严格遵守。

一、考生应于考前及时申领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二、考前所有考生应按湖南疫情防控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健康管理监测工作（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各地防控政策”、湖南省及各市州卫健委、疾控部门微信公众号、网站或咨询电话查阅了解），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持续关注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提前下载打印《2022年中共湘潭市委组织部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面试疫情防控承诺书》（以下简称《考生承诺书》），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确认签字。

目前在湖南省外的考生，在严格遵守滞留地防疫要求前提下，建议提前入湘返湘备考。根据湖南疫情防控部门规定，外省入（返）湘人员抵湘前，应至少提前1天通过“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的“入湘报备”小程序或目的地的登记报备小程序报备。

目前在湖南省内的考生，考前不离开湖南，就地就近备考。

三、所有考生须提供本人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所有考前 7 天内外省入（返）湘人员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湘，抵湘后在三站一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飞机场）和各交通健康服务卡点及时进行落地核酸检测 1 次，入（返）湘第三天开展第 2 次核酸检测，持入（返）湘后三天两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考。

考前 7 天内有省内低风险区,即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的其他地区旅居史的，需提供在湘 3 天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间隔 24 小时以上)。

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非检测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

四、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绿码、相应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现场体温测量正常、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按要求提交《考生承诺书》的考生，且无本公告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有效参考证件的；不能提供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能提供《考生承诺书》的；

（2）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

（3）按照疫情防控部门规定和要求，正处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期者；

（4）9月8日后有国（境）外或香港、台湾旅居史的；

（5）9月11日后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

（6）9月11日后有严重本土疫情或外溢风险较大的地区、或按照湖南疫情防控部门规定参照中风险区管理的地区旅居史的（以上具体地区以湖南疫情防控部门确定的为准）；

（7）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未完成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的；

（8）9月8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9月11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或被判定为时空伴随者的；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内的；

（9）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且不能排除传染病风险的；

（10）其他情形人员由防疫专家研判不得参加考试的。

六、考生须提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和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按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考生承诺书》以及第三条规定的新冠肺炎病毒检测报告纸质版，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确保《考生承诺书》相关信息填写完整真实并签字。

七、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核查，佩戴口罩，出示本人有效参考证件、纸质准考证、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提交《考生承诺书》，接受体温测量。

考试当日，建议考生提前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考生进入考点时应有序排队，保持1米以上间距。

八、考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及考试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九、进入考点后，出现体温异常（体温≥37.3℃）或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应佩戴好医用防护口罩，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经医院复查排除新冠肺炎的考生，继续回到候考室等待参加面试，如面试顺序号已过，则就近安排面试。

十、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南省及所属考区疫情防控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涉疫信息资料，如实填写《考生承诺书》。

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考试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十一、考前考生应密切关注全国疫情情况，充分了解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规定要求，确认本人没有规定的不得参加考试情形。

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查询方法：

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查询。

十二、其他疫情防控要求，按湖南省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规定执行。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形势及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参加考试的考生，考后7天内应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所在考区。

疫情防控咨询联系方式：

中共湘潭市委组织部，0731-58583287